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8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首创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8,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大连首创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大连首创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；注册资本：6,4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丁超；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；经营范围：城市污水处理及最终排放，再生水处理及利用，污水处理设施的研发、设计、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公司持有其 90% 股权，大连松木岛水务中心持有其 10% 股权。
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大连首创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,400 万元，净资产 6,400 万元；2016 年 8 月—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大连首创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7,5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